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 絡 人：徐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6

24257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09228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前10碼下載。網址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 識別碼：VI4GKOYG)

□1.重要公文
☑2.原文上網
□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自本（104）年11月12日起開始受理旅行業者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4年10月20日領四字第104720050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
二、據前揭來函稱：

(一)為便利民眾申辦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事業務得以信用卡繳交規費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，自本年4月8日起開辦民眾在該局(不包括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雲嘉南、東部等辦事處)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業務，參加之發卡機構有24家銀行業者，本年底前試辦階段，均提供持卡人免手續費之優惠服務。

(二)鑒於此項便民措施實施以來，廣獲外界好評，試辦成效良好，該局爰將擴大辦理，自本年11月12日起開始受理旅行業者使用該等發卡機構之信用卡至指定櫃檯

繳交領務規費，於本年底前亦免收手續費(按：本年底試辦期滿，各發卡機構將另訂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額)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局長 謝謂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